

丰收年

# 2006年报出炉 创新券商净赚160亿



数据统计 Wind资讯

## 证券公司2006净利润前10强

证券公司	净利润(亿元)
中信证券	逾22
国泰君安证券	15.0745
国信证券	14.5247
申银万国证券	12.7406
广发证券	12.1650
招商证券	10.4081
东方证券	9.3351
光大证券	8.9658
中金公司	8.4193
华泰证券	8.0785

## 连续3年盈利的券商

券商	06净利润(亿元)	05净利润(亿元)	04净利润(亿元)
国泰君安证券	15.0745	0.1109	0.5190
广发证券	12.1650	1.5773	1.2393
招商证券	10.4081	0.5285	0.4279
中金公司	8.4193	4.5598	1.5235
汇源证券	6.4369	0.8113	0.6325
西部证券	5.6110	0.2035	0.2758
平安证券	5.5386	0.0610	0.0617
华西证券	3.4286	0.1133	1.7543
国联证券	1.1347	0.4663	0.2109
天元证券	1.1037	0.0234	0.0375
中信万通证券	1.0520	0.3158	0.2954
德邦证券	1.0153	0.2641	0.2715
南京证券	0.9433	0.0521	0.0651

陈倩 制图

□本报记者 李剑锋 实习生 沈颖

创新类券商已成为名副其实的证券业第一梯队。2006年,19家创新类证券公司全部盈利,总计实现净利润约160亿元,约占当年所有券商总利润的63%。

### 创新类券商赚行业六成

据Wind资讯统计,19家创新类券商中,已有18家在银行间市场披露了未经审计的2006年度财务数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20亿元,同比增长290%,净利润138亿元,截至2006年末,净资产总额378亿元,平均净资产21亿元,同比增长37%。

另外,中信证券已于近日披露,去年净利润将超过22亿元,以此测算,所有创新类券商去年净利润总额将达到160亿元左右,平均净利润8.42亿元。而有关权威统计显示,去年全年证券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约为600亿元,较上年增长了一倍左右;净利润总额约为255亿元。这也意味着,18家创新类券商赚取了业内约53%的营业收入,所有创新类券商实现了业内约63%的净利润。

### 传统业务占绝大部分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看,经纪、自营和承销等传统业务都为创新类券商带来了丰厚的收益。当期,18家券商实现

手续费收入145亿元,占比45%;自营证券差价收入81亿元,占比25%;证券承销收入38亿元,占比12%。

与此同时,新兴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开始显现出明显成效,共实现收入8亿元,占比2.5%,而上年还仅仅是微不足道的1730万元;部分反映权证投资收益的投资收益达到30亿元,同比增长131%。

另外,18家创新类券商的其他业务收入也达到了2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7.5%。业内人士表示,这其中包括了财务顾问收入、股改收入和研究所收入等。看来,轰轰烈烈的股权分置改革,也让创新类券商们获益匪浅。

### 各券商竞争优势明显

尽管都处在第一梯队,但各券商已

## 券商年末缩减自营仓位

□本报记者 李剑锋

数据显示,2006年末,许多证券公司都缩减了自营股票仓位,以兑现利润。

据Wind资讯统计,2006年末,50家券商累计自营股票市值为201亿元,较当年6月末增加了22%,而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幅则达到了46.52%。相比而言,券商自营股票规模出现了较明显的下降迹象。

的问题。与此同时,管理层也明确表示,支持证券公司做优做强,支持合规证券公司通过上市融资、定向增发、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途径充实资本。

2006年9月,广发证券首先开河,欲借壳延边公路实现上市目的。广发证券也成为中国证券市场券商借壳上市的首个案例。10月底,停牌近两个月之后,S成建投披露,国金证券计划通过资产置换、定向增发、控股股东变更、整体收购或吸收合并等一系列步骤,借壳S成建投,实现整体上市。国金证券成为首个规范类券商借壳上市案例。除此之外,东北证券借壳S锦六陆、海通证券借壳都市股份等也都在紧锣密鼓的进行之中。

尽管借壳为广大券商提供了一条快速上市之路,但这一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些问题也让有些券商担忧。“与IPO相比,借壳无疑将提高券商的上市成本”,某创新券商有关负责人表示。他认为,借壳往往意味着将

经开始显示出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国泰君安、申银万国、国信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等大券商手续费收入均超过了10亿元,目前排名第一的国泰君安达到了20.89亿元。东方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西部证券等展示了较强的证券投资能力,自营差价收入都超过7亿元,招商证券、东方证券、西部证券的受托投资管理收益也都超过1亿元。中金公司、国泰君安、申银万国、国信证券等证券承销收入排名靠前,中金公司去年这一块收入更是达到了惊人的20.14亿元。

从每股收益的排名看,目前,中金、国信、广发、西部、东方等名列前五,分别为0.81元、0.73元、0.61元、0.56元和0.44元。

分公司看,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红塔证券等公司的年末自营股票市值与年中相比,都有较大幅度的减少,而国泰君安、申银万国等则出现了1倍以上的增幅。业内人士认为,在去年的牛市行情中,许多券商的自营投资都获得了丰厚的收益,自然想在年末逐渐减少部分股票仓位,以兑现利润。而那些持仓增加明显的券商,应该还是比较看好2007年股市的新年行情,所以选择了持股过年。

一些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剥离出来,而代之以新的优质资产,而这一过程往往会让券商付出很大的成本,同时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另外,借壳上市的消息往往会刺激相关公司股价大幅上扬,这也意味着券商今后的借壳要付出更大的成本。

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券商把IPO作为了上市的第一目标,如招商证券、光大证券等就明确表示,将通过首发实现IPO。而业内人士指出,根据目前的规定,连续三年盈利是IPO的必要条件。尽管一些券商的过往财务数据可能还面临调整,而广发证券等也已选择了借壳上市,但此次这13家券商实现持续盈利,无疑为今年券商IPO上市潮的来临提供了可能。

另据统计,除13家券商外,另有光大证券等7家券商已连续两年盈利,如果一切顺利的话,这些公司有望于明年达到3年盈利的标准。券商IPO大幕,即将揭开!

## 新办法

# 半年净资产达亿元 单一经纪业务券商可参评创新

修订后的《关于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体现七大新意

□本报记者 商文

中国证券业协会昨日发布修订后的《关于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中体现七大新意。符合条件的单一业务券商获准申请创新类试点评审。

### 净资产成申请牌照硬指标

为与《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表述相衔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去年10月将“综合类”、“经纪类”券商分类修改为“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证券公司”和“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昨天发布的新修订的《关于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再次对这一分类模式进行了修改。根据新《办法》的规定,“经营单一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最近半年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证券公司最近半年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同时也经营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或其他证券业务的,每增加一项证券业务,其净资产要求需相应增加2亿元;既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也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或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或其他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最近半年净资产不低于8亿元。”

### 结算资金存管制要求提高

根据现行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存管制,对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七大体系、六大原则的要求。老《办法》仅要求申请创新试点的证券公司制定可行性方案和制度,并得到一定程度的落实。

有关人士指出,经过两年多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考虑到国内证券公司目前客

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存管制度的落实情况,新修订的《办法》提高了该项要求,申请创新类试点的证券公司必须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存管制上能完全落实七大体系、六大原则的要求。

另外,新修订的《证券法》提出了证券公司应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的要求,因此《办法》根据《证券法》规定,要求证券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方案并已启动相关工作,并得到该证券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认可。

### 申请试点须健全合规经营

新《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对申请创新类试点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发挥公司合规监督的功能。

《办法》新增的第九条明确要求,“申请试点的证券公司必须建立健全合规经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实现对业务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确保公司依法持续合规经营。”

### 进一步严格信息披露制度

在2005年10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试点类(规范类)证券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以及2006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基础上,新《办法》增设了第十条,要求申请试点的证券公司必须有效执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按有关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履行向投资者、监管部门、协会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同时,《办法》还对试点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条款进行了修改,要求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试点类(规范类)证券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重组券商存续期限获优待

鉴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以来,一批证券公司在重组的基础上设立了新的公司,新《办法》特别对这部分证券公司在申请创新类券商的存续时间上进行了例外要求。新《办法》规定,“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期间因证券公司重组新设立的公司,持续经营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而老《办法》中则要求设立并持续经营3年以上(含3年)。

有关人士表示,在重组基础上新设立的证券公司中,不乏一批实力雄厚、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备,风险管理良好,除存续年限外,各方面均符合创新类证券公司条件的券商。为了鼓励和支持这些公司进行业务创新,增强内控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空间,《办法》对这些公司的存续时间要求作出了例外规定。

### 加强了现行业务合规要求

《办法》实施两年多以来,经过综合治理工作,证券行业历史遗留风险基本得到释放。因此,在此次修订过程中,删除了对申请试点的证券公司在《办法》公布以前不规范业务清理的相关要求,并在申请条件中增加对申请试点的证券公司现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债券回购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合规的要求。

### 通过评审券商实行“追溯”

与大部分规定不实行“追溯”的情况不同,新《办法》中特别规定,对已通过评审的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要求其限期达到修订后的《办法》的要求,并明确限制了“整改”时间。

新《办法》附则中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本办法修订之前通过评审的试点证券公司,应在6个月内符合本办规定的申请条件。”



资料图

■新闻观察

## 净资本分类模式开启券商细化时代

□本报记者 商文

从“大而全”到“专而精”,在证券公司净资本监管制度催生下,券商业务细分时代正在来临。这一趋势在昨天发布的新修订的《关于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中已经初露端倪。

尽管《办法》在2006年时取消了沿用多年的“综合类”、“经纪类”券商分类表述,改为“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证券公司”和“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但创新类券商的大门依然只向拥有全部牌照的综合类券商开放。

一旦拥有创新类券商资格,就能够享受来自管理层的积极扶持和政策倾斜,业务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大。业内人士指出,这无疑使拥有创新类资格的券商

在行业竞争中占有了“先天”优势,从而处于较为有利的竞争地位。这一情况促使那些尚未取得创新类资格的券商争先恐后扩大业务范围,力图早日加入创新类券商的行列。而这样做的后果无疑造成了行业竞争趋同,资源浪费。

实际上,尽管去年以来,随着股市的回暖,券商开始走出持续多年的低迷,盈利大幅增加,但在传统业务模式的思维下,券商业务同质化竞争现象日趋严重。如何实现差异化经营,树立自身业务特色成为困扰券商未来发展问题之一。新《办法》中,根据券商业务经营牌照制定相应的净资本要求这一调整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可行之路。

相比老《办法》中对券商申请创新类试点资格笼统规定的“12亿净资产”,新办法则根据业务经营的数量进行了细化。根据新《办法》的要求,申请创新类

资格的券商,如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证券公司最近半年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同时也经营证券自营业务、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或其他证券业务的,每增加一项证券业务,其净资产要求需相应增加2亿元。

同时,新《办法》还为单一业务优质券商打开了通往获得创新类资格的大门,为其未来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而在此前,所有获得创新类试点资格的19家券商无一例外都是具有全部业务牌照的综合类券商。

业内专家指出,上述规定有助于引导券商走出传统“大而全”业务模式的误区,鼓励券商根据自身净资本规模灵活选择业务,集中资源培养优势领域,有助于行业发展的进一步细分。相比“大而全”的业务经营模式,“专而精”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倡导模式。在这一模式下,券商细分时代或将来临。

■记者分析

## 连续3年盈利 13家券商或推上市潮

□本报记者 李剑锋

据Wind资讯统计,目前已披露2006年未经审计年报的50家券商中,招商证券、国泰君安、中金公司、西部证券等13家已连续三年实现盈利。业内人士指出,尽管有些券商的历年财务数据可能还需要调整,但这无疑昭示了证券公司有望在今年迎来上市潮。

以7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通知》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为标志,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制度在2006年逐步建立,未来券商的业务种类、业务规模将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净资本的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券商能否在行业竞争中抢占先机。在证券业全面复苏的背景下,在行业龙头中信证券的示范效应下,如何通过各种手段进一步做大做强,已成为许多优质券商首要考虑